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/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【桌球】

級別	進場條件	級別調整/退場
第一級	1.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。 2.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 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 名前 10 名並連續 5 週,或半 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 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執行 1 年成 績退步者,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 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, 作為級別標準,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 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如成 績仍進退者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 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,經評 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 之選手,應予退場。
第二級	1.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1名 者。 2.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個人單 打前3名者。 3.依據WTT當年度11月第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 排名前20名並連續5週,或 半年累計至少6次者。	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執行 1 年成績退步者,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20 名者,作為級別標準,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對應級別學工程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別或退場。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,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,應予退場。

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100 名

者,作為級別標準,經綜合評估後予

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 依據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執行 1 年成 1.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個 績退步者,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 人項目第 4-8 名者。 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 30 名者, 2.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個人單 作為級別標準,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 打第 2-3 名者。 第三級 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如成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績仍進退者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 別或退場。 排名前30名並連續5週,或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,經評 半年累計至少6次者。 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 之選手,應予退場。 1. 依據個人進場成績為級別調整或退場 1.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 依據。 表隊選手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執行 1 年成 2.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 績退步者,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 標賽團體前3名。 大聯盟世界平均排名未達前50名者, 3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作為級別標準,經綜合評估後予以調 個人單打(U19組)第1名者。 第四級 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如成 4. 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績仍進退者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應級 個人單打(U19 組)第1名者。 別或退場。 5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 3. 未入選當屆奧、亞運代表隊者,經評 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 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 名前 50 名並連續 5 週,或半 4. 未當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 年累計至少6次者 之選手,應予退場。 1.最近一屆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1. 執行1年而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個人單打前3名者。 一級者,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 2. 最近一屆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場,特殊情形得延長1年。 第五級 個人單打前3名者。 2.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 1 次,執行 1 年成 3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 績退步者,依據 WTT 世界桌球職業

(含)前公布之世界成人單打排

名:

- (1) 22 歲(含)以下選手,世界 排名前 100 名連續 5 週或 半年累計至少 6 次者。
- (2) 19 歲(含)以下選手,世界 排名前 100 名連續 3 週或 半年累計至少 4 次者。
- 以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再觀察半年, 如成績仍進退者,則予以調整至相對 應級別或退場。
- 3. 第三項第一點 22 歲(含)以下選手未當 選當年度中華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 手,應予退場。

第六級

1. 依據 WTT 當年度 11 月第 3 週(含)前公布之世界青少年單 打排名,以下排名半年累計至 少 2 次者:

- (1)U15 組前 5 名。
- (2)U17組前15名。
- (3)U19組前20名。

執行 1 年而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,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,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。

附則:

- 一、由訓輔委員、競強委員、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。
- 二、第一級至第四級,以及第五級第三項第一點進場必要資格:需當選當年度中華 民國桌球國手排名之選手,第五級第一項、第二項以及第三項第二點不在此限 中。
- 三、凡入選黃金計畫選手有義務代表國家參加世界錦標賽、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青少 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等4項賽事,如因傷無法參賽須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至協會選訓會議同意。
- 四、第六級菁英選手年齡以18歲以下為原則,特殊情形得延長至19歲為限。
- 五、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;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,將請國家運 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,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。
- 六、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:
 - (一)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、國內(外)比賽成績、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 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。
 - (二)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,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,予以保留級 別或退場。保留級別者,經復原後,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,再經半年檢核 仍未進步者,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。
 - (三)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,經核定後予以退場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。

- 七、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,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訂定之奧、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。
- 八、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,將滾動式修正。